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以交運字第 1140038881 號令修正發布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5.02.03 竹監單桃三字第 1155004054A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鍾季真  
聯絡電話：03-3664222 分機305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ccchung@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三字第11550040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40038881號函暨其附件)

主旨：函轉「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40038881號令修正發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30日交運字第11400388814號函辦理。
- 二、考量通行證之核發涉及各監理機關行政、紙材印製及系統維護等成本，基於規費法精神，自115年2月1日起針對各式「臨時通行證」正式實施收費機制，該機制說明如下：
  - (一)紙本臨時通行證每張收費新臺幣100元。
  - (二)電子臨時通行證每張收費新臺幣50元。
- 三、請多加運用數位申請管道辦理。
- 四、副本同步轉知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及相關公會，敬請周知，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與會員。

正本：力詮氣體有限公司、上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久揚汽車商行、大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煤氣行、中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庸瓦斯有限公司、仁善瓦斯有限公司、日華煤氣行、加佳事業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園營業處、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永裕泰煤氣有限公司、永豐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民瓦斯有限公司、全欣瓦斯爐具行、安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至盛貿易有限公司、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能源有限公司、金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長興煤氣行、品誠氣體有限公司、品輝化工有限公司、昶勝通運股份有限

學液份、股通群、興業有環際環股份、  
 化泰股司運連松司際實份揚國如股限股  
 新豐運公通東、公國明股字碩九運有業  
 瑞裕通限櫃、司限泰廣業、華、貨份企  
 司、穩有貨司公華、實司、司全股運  
 司環通鴻公限通、司昕公司公有限業通  
 公、交飛限有交公昶限公限永實品  
 限有公聯司份股振限有司體有源有、旺尚  
 斯鄉限、公股銷、有份公氣技能公、司  
 瓦裕有司限通行司流股限泰科岩能公、司  
 坡、份公有交通公物輸有名保達有公限  
 新司股限氣統流限宇運份、環、份限有  
 、公體有煤得際有星車股司陽司股有份  
 司限氣份豐、國運、汽業公展公一裝股  
 公有星股耀司懋通司方實限、限昇分業  
 限份榮通、公宗盛公北緯有司有龍氣工  
 有股、交司限、捷限、濟通公份、煤林  
 學氣司倉公有司、有司、交限股司、奇坪  
 化油公聯限份公份公司翔有運公鴻、司  
 盛石限、有股限公股限公升技通限、司  
 集化有司通墨有有限公原祐保公限  
 、液份公交油運有化份有司原祐保公限  
 司隆股限順龍通登股通公青、環保有限  
 公萬品有鵬佳鴻交太運交限關司蔚有份  
 限、實流、禧荃勝、聯皓有達公德運股  
 有司、物司愛、威司通元通、限、貨程  
 氣公司升公迪司、公詠、交司有司盛工  
 煤限公聯限、公限、司成公份公路斯  
 興有限、有司限公限、司昱限股限、瓦  
 進份有司源公有限運公限、有流有司門  
 、股斯公資限份有通限公限、有流有司門  
 司料瓦限勝有股流旺有份公科技物程公龍  
 公材化有穩份運物勢業股限保聯境有司有

副本：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本所交通安全科、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含附件)、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桃園市起重機商業同業公會  
 (含附件)、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 所長 孫榮德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許崇博 2/6

總幹事 姚信宗

秘書 簡家茵

琦達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張維翰

電話：(02)2349-2133

電子信箱：whcha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  
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388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表pdf、總說明及對照表pdf、發布令pdf(11400388814-0-0.pdf、11400388814-0-1.pdf、11400388814-0-2.pdf)

主旨：「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400388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表)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

電 2026/01/30 文  
交 11:00:25 章

車輛管理科 115/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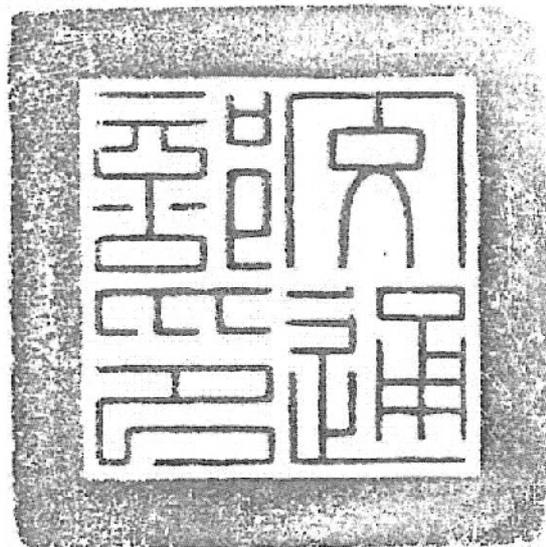
1150008023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 1140038881 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

附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

# 部長陳世凱

##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五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危險物品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且該規則定有載運特殊物品、特殊規格特種車輛或動力機械應申請臨時通行證，方得憑證行駛道路之規範。復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牌照、執照，應徵收行政規費，為有效反應監理機關辦理上開業務所需耗費人力及行政資源成本，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新增「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及「臨時通行證紙本及電子化」之收費基準。

###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

第三條附表 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費額表

區分	項目	單位	費額新臺幣 (元)	備註	
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六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一面	三百		
		除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其他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三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一副	四百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二面，收費含號牌核章之費用。
		拖車	一面	四百	
	臨時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百五十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記帳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一百五十	
		拖車	一面	一百五十	
	試車租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每季	一千八百	
			一副/每半年	二千四百	
			一副/每年	三千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每季	九百	
			一面/每半年	一千二百	
一面/每年			一千五百		
試車押牌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副	一千	號牌繳還後發還。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面	五百		
	動力機械牌證	一副	六百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面	三百		

證照	行車執照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臨時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依據「駐臺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車輛處理要點」享有稅費優惠者，從其規定。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試車	大型及小型汽車(含曳引車)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	一枚	一百五十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一枚	一百五十		
	使用證	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二百	
		拖車臨時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預備引擎使用證		一枚	二百	
	駕駛執照	普通及職業汽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重型及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	
		國際駕駛執照		一枚	二百五十	
	駕駛訓練班師資格證書	班主任證書		一枚	五百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五百			
補發班主任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構造講師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教練證書		一枚	三百			
技工執照(書)		一枚	五百			
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五百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三千	
	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一千五百	
	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三千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三千	
	補發技工執照(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檢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書)	一枚	三百	
	補發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費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公路汽車客(貨)運業營運路線許可證費	一枚	五百	
	補發駕駛訓練班立案證書	一枚	一千五百	
	補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營業執照	一枚	一千五百	
	學習駕駛證	一枚	一百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	一枚	五十	
	學習駕駛證(電子化轉紙本)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行車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住址變更換發拖車使用證	一枚	五十	
	七十五歲以上駕駛人換發駕駛執照	一枚	五十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一枚	一百	
	臨時通行證	一份	一百	
	臨時通行證(電子化)	一份	五十	
汽車 檢驗 及覆 驗	大型汽車(含曳引車)檢(覆)驗	一次	六百	檢驗不合格七日內 覆驗免收費一次， 第八日起覆驗應收 覆驗費。
	小型汽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十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覆)驗	一次	三百	
	拖車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汽車預備引擎檢(覆)驗	一次	四百五十	
	重型及輕型機車檢(覆)驗	一次	二百	
汽車 檢、 考驗 員檢	汽車檢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 收。
	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	一次	五百	所需材料費按實另 收。